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将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党建工作进入企业章程试点单位”的部署，际华集团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一）修订条款**

公司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p>第一条 为维护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按照《党章》要求制定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议事规则并执行，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p>	<p>第六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p>

<p>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按照《党章》要求制定公司党委、公司纪委议事规则并执行，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p>

<p>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纪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检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党委及上级党组织</p>

<p>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有关重要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 （二）新增条款

### 1、第一章新增“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同时，按要求建立党的工作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其他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